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13號

原告 台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曼雲

訴訟代理人 鄭淳池

被告 曜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0日發函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補費通知已於同年4月1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足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佐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陳嫻舒